

劳动合同

甲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柯

住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 A 座 216 室

乙方：孔小贺

身份证号：130582198703212059

住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留村乡北俎村三区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 建造师 岗位工作，乙方具体工作内容是： 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 。

第三条 工作时间

乙方每周工作不超过 10 小时，具体以甲方技术咨询需求为准。

第四条 劳动报酬

甲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¥2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，收款方式为转账至：

户名：孔小贺

卡号：6222080406001961990

开户行： 工商银行

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再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¥3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元整），收款方式为转账至：

户名：孔小贺

卡号：6214680241933363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



第五条 社会保险

甲方应当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。

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甲方根据生产岗位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培训。

第七条 劳动纪律

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命令，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及工作规范，爱护并正确使用甲方设备、工具，保质、保量完成工作任务，乙方保证与甲方的劳动合同，不侵犯和损害任何第三方权益，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保密义务

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。因乙方故意或疏忽造成甲方的商业秘密（包括客户信息、技术信息等甲方认为属于商业秘密的信息）泄露，对甲方的正常经营造成阻碍或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，并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。

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6日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孔十娟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